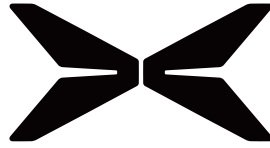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eng Inc.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紐交所代號：XPEV，港交所股份代號：98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附上XPeng Inc. (「本公司」或「我們」)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該通告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第13.71條規定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ir.xiaopeng.com 以供公眾閱覽。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7日上午10時正 (香港時間) 假座中國廣州天河區岑村長興街松崗大街8號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接受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何小鹏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符績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相關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6. 考慮並批准：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須達成下列事項：(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批准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獎勵或限制性股份單位 (統稱「**獎勵**」) 而將予

發行和配發的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ii)紐約證券交易所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獎勵配發和發行的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的補充上市申請，並允許其上市和交易；及(iii)本公司提交S-8表格生效，以註冊登記根據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獎勵而配發和發行的A類普通股。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認為就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屬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數目，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iv) 於適當時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歸屬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 (v) 於適當時間向紐約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歸屬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上市及買賣；
 - (vi) 簽署並提交一份或多份S-8表格註冊聲明，以及與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獎勵而將予配發和發行的A類普通股註冊有關的任何及所有報告、表格及其他文件；及
 - (vii) 在其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訂及／或更改。
- c) 謹此批准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授予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d) 謹此批准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就授予所有服務提供者(定義見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5%。」

7. 由獨立股東考慮並批准：

「動議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按照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致本公司股東的委託投票說明書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何小鹏先生授予28,506,786份限制性股份單位（代表相同數目的相關A類普通股），並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署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實施上述各項。」

8. 考慮並批准：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現金對價發行認購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之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包括附帶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A類普通股之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不受董事獲授之其他任何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A類普通股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或購買A類普通股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任何股份；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須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且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分成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A類普通股的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的動議須包括在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及按照其規定,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A類普通股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9. 考慮並批准:

「**動議**

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惟根據此授權可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且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分成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0. 考慮並批准在第8項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載於第8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第9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且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分成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普通股登記日及美國存託股登記日

董事會已將2025年5月15日(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登記日(「**股份登記日**」)。截至股份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投票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的人士請確保於2025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有效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於香港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人士請確保於相同期間(即2025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有效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截至2025年5月15日(紐約時間)(「**美國存託股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如欲行使其對相關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花旗銀行發出投票指示。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股份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注意，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直接投票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註銷其美國存託股以換取A類普通股，並作出安排以向花旗銀行(作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交付其美國存託股予以註銷，從而使該等美國存託股於股份登記日前有足夠時間獲交付及轉換為相關A類普通股。

我們鼓勵計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發送電子郵件至AGM@xiaopeng.com預先登記。

本公司所有職員及代理人均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職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乃本公司須遵照或可能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行使該等拒絕入場或指示其離場的權利不會致使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失效。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

截至股份登記日的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就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而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花旗銀行發出指示。如欲了解詳情及指示，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以及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ir.xiaope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年度報告

股東可自本公司網站ir.xiaopeng.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地址：中國廣州天河區岑村長興街松崗大街8號)免費獲取本公司20-F表格年報及／或香港年報的副本。

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投票尤為重要。閣下如欲行使投票權，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填妥、簽署、註明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或將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交回花旗銀行。我們須於2025年6月25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花旗銀行須於2025年6月18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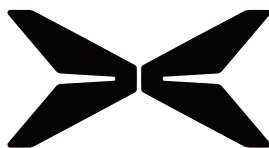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XPeng Inc.
董事長
何小鵬

香港，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小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符績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瞿芳女士及張宏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eng Inc.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紐交所代號：XPEV，港交所股份代號：9868)

股東週年大會的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

謹附上XPeng Inc. (「本公司」或「我們」) 委託投票說明書，其中載述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審議的事項的額外資料。

本委託投票說明書亦將作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73條向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發出的通函。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ir.xiaopeng.com以供公眾閱覽。

本通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倘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的公告與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之間有任何更新或不一致，以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的內容為準。

承董事會命
XPeng Inc.
董事長
何小鵬

香港，2025年5月12日 (星期一)

於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小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符績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瞿芳女士及張宏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XPE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紐交所代號：XPEV，港交所股份代號：9868)

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

一般事項

XPeng Inc. (「本公司」或「我們」) 的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正就訂於2025年6月27日上午10時正 (香港時間) 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徵集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中國廣州天河區岑村長興街松崗大街8號舉行。

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 ir.xiaopeng.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登記日、股份所有權及法定人數

截至2025年5月15日 (香港時間) (「股份登記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投票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的人士請確保於2025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 (香港時間) 前將所有有效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於香港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人士請確保於相同期間 (即2025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 (香港時間) 前) 將所有有效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由花旗銀行 (作為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 的存託人) 發行並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的第九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請注意，出現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得出席相關大會。截至2025年5月15日 (紐約時間) 營業時間結束時 (「美國存託股登記日」) 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可就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向作為該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已登記持有人 (透過代名人登記) 的花旗銀行作出指示。作為美國存託股存託人的花旗銀行，將於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的限度內，努力按照其自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妥善收取的指示及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 的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所對應數目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或促使作出投票。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就所有目的而言的法定人數應為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百分之十 (10%) 投票權 (按每股一票計算) 的持有人。

投票及徵集

截至股份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各股A類普通股享有股東週年大會每股一票投票權。

截至股份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各股B類普通股享有每股十票投票權，惟下列決議案則除外：(A)有關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何小鹏先生建議授予，於此情況下，作為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何小鹏先生應因下文所載理由放棄投票；及(B)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此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每股B類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將通過特定決議案予以批准的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股東須放棄就該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表決結果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並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刊登。

可於本公司網站ir.xiaopeng.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徵集資料。

普通股持有人投票

若A類普通股持有人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妥日期、簽署並於2025年6月25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該等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之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其上載列的郵寄地址，則將根據該股東的指示就所有妥為簽署並交回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視情況而定)的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倘並無指示，則將由代表委任表格的持有人酌情就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除非已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刪除對具有有關酌情權的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的提述並已作出簡簽。

若B類普通股持有人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妥日期、簽署並於2025年6月25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該等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之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其上載列的郵寄地址，則將根據該股東的指示就所有妥為簽署並交回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B類普通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倘並無指示，則將由代表委任表格的持有人酌情就B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除非已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刪除對具有有關酌情權的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的提述並已作出簡簽。

倘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並有權行使其酌情權，彼將就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對於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正式提出的其他事項，所有妥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名列其中的人士自行酌情表決。

倘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肯定地放棄就特定決議案進行投票，則於確定有關決議案是否獲通過而考慮出席股份及對應投票所涉股份數目時，該等股份所附投票權將不計入且並不作數(惟於確定上文所述法定人數時，該等投票權仍將作數)。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投票

作為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所有A類普通股的登記在冊持有人(透過代名人登記)，僅花旗銀行以其美國存託股存託人身份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我們已要求作為美國存託股存託人的花旗銀行向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寄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及相關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按照及時收到的美國存託股登記持有人根據指定方式作出的投票指示，花旗銀行將於切實可行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盡力按該等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對應數目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或促使進行投票。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花旗銀行將不會進行投票或試圖行使投票權，除非根據該等投票指示或以下段落所述的有關視作指示。概無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於收到上述資料後，將有足夠時間能及時向花旗銀行交回投票指示，於此情況下，可能不會按照閣下的意願就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

倘及時交回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已經簽署但遺漏投票指示，則花旗銀行將認為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已指示其投票贊成相關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載列的該等建議。倘及時交回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已經簽署但載有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決定的任何建議相互衝突的投票指示，則花旗銀行將認為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已指示其就有關建議放棄投票。倘花旗銀行於2025年6月18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之前未及時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根據存託協議條款，花旗銀行將認為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已指示其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以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除非大會以舉手表決及除非本公司已知會花旗銀行(x)本公司無意委託；(y)存在實質性反對意見；或(z)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於每種情況下均須符合存託協議條款。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的可撤銷性

本次徵集事項中，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涉的委託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所涉的投票指示可予撤銷，撤銷的方式如下：(a) 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透過提交送達日期較晚的書面撤銷通告或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新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視乎情況而定)，惟須於上文所載的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的最後期限前送達，方可作實；或(b) 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可透過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案二至三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第九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具有指定任期的獲任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何小鵬先生及符績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何小鵬先生及符績勳先生(「**退任董事**」)各自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與本公司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退任董事為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有效及高效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重選何小鵬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符績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中，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附錄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股東可以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與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相關的決議案。

提案六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1. 序言

本公司目前有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即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2020年6月28日首次獲公司批准和採納，並於2020年8月20日及2021年6月19日進一步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所規限，惟須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適用於現有股份激勵計劃的過渡性安排的規定。

於2025年3月18日，董事會採納(i)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ii)計劃授權限額，上述事項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以生效，方可作實。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所規限。

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不再使用，因此將不再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進行授出。為免生疑問，所有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前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歸屬、失效及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合共為28,289,215股(據此，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8,289,215股A類普通股)。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獎勵已經或將要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概要載於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附錄B。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條，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就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董事會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時遵守相關規定。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而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2. 條件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採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計劃授出獎勵及就任何獎勵配發和發行A類普通股；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獎勵所配發和發行的A類普通股上市和交易；
- (c) 紐約證券交易所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獎勵而配發和發行的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的補充上市申請，並允許其上市和交易；及
- (d) 公司提交S-8表格生效，以註冊登記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獎勵而配發和發行的A類普通股。

3. 資格

可能獲選成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承授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為作為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的任何個別人士或企業實體（倘適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乃由於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僱員參與者的合作與貢獻，亦需要以下參與者的合作與貢獻：

- (a) 與本集團保持充分密切聯繫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彼等能夠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運營及表現；
- (b) 戰略諮詢顧問，一類服務提供者，彼等於向本集團提供戰略諮詢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其服務將引領、協助或優化本集團運營的業務；戰略諮詢顧問提供對本集團於電動汽車市場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的高層級諮詢服務，主要包括：就電動汽車創新、電池技術升級及汽車設計開發提供意見，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效率、成本管理及材料的可持續採購，協助把握全球電動汽車法規、政府政策及新市場的進入戰略；及提供有關消費者趨勢、競爭定位及銷售渠道發展的洞見；
- (c) 行業研究顧問，一類服務提供者，彼等就產品、專業技術、研發、運營、營銷、資本市場、體驗及其他專業領域等多個專業領域向本集團提供優質行業研究及戰略諮詢服務以優化本集團運營；及
- (d) 其他服務提供者，一類服務提供者，彼等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持續及經常就研發、產品商業化、營銷、創新升級、戰略／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人力資源、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領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師。

儘管戰略諮詢顧問及行業研究顧問對本集團的成功均有貢獻，但彼等的角色及重點各有不同。一方面，行業研究顧問主要從行業分析角度提供諮詢服務。彼等關注電動汽車市場趨勢、新興技術、政策發展、消費者需求和競爭分析。彼等的研究有助本集團預測行業轉變，並相應調整業務戰略。另一方面，戰略諮詢顧問相比之下則提供更廣泛的業務指引。彼等負責高層級企業規劃、營運效率、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影響本集團長遠增長的投資決策。彼等的角色更著重於實際執行推動長期增長及營運效率的戰略。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的範圍不包括(i)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經計及：(i)該等顧問於研發、供應鏈管理及市場戰略等關鍵領域提供與內部團隊相似的持續支持；(ii)鑒於電動汽車行業創新迅速及法規不斷演變，彼等的專業知識對維持競爭力及確保本集團營運合規性至關重要；及(iii)彼等的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核心職能，包括技術升級、生產規模及市場定位，董事會已評估由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性質，並認為該等服務與僱員服務相近。

有關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依據，請參考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附錄B。

4. 歸屬期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於該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不時決定獎勵的歸屬期、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前提是獎勵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惟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於計劃所列情況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有關允許歸屬期短於12個月的詳情，請參閱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附錄B。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於歸屬期的酌情權將為其於授出獎勵時施加適當條款及條件提供靈活性，這符合市場慣例，亦屬適當，並符合該計劃的目的，乃由於(i)於若干情況下，嚴格的最低12個月歸屬期將不起作用或對合資格參與者不公平，例如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附錄B第10.1至10.2段所列情況；(ii)本公司有需要保留靈活性，以便於若干合理情況下以加速歸屬時間表獎勵表現突出的合資格參與者；及(iii)本公司應被允許酌情制定及管理自身的人才招聘及留任戰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

5.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決定並於獎勵協議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所獲授獎勵歸屬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於獎勵協議中指定獎勵所附的表現目標，目標將根據具體情況而定。表現目標指任何一項或多項表現指標或該等表現指標的衍生指標，而其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或相關關連實體參與者或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子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表現指

標可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值增值或經濟增值、利潤、資產回報、收入、增長率、股本回報、投資回報、銷售額、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業務單位發展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

於下列情況，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i)沒收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及(ii)使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已結算的獎勵立即失效：

- (a) 承授人的任何事由；
- (b)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競業禁止義務，或承授人在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
- (c) 在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其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d) 就任何與業績掛鉤的獎勵而言，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須重列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有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表現目標以嚴重不準確方式被評估或計算。

本公司有權(i)要求相關承授人在不收取任何對價的情況下交出已經向相關承授人或相關承授人的受讓人發行的部分或全部與獎勵相關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或(ii)要求相關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其從本公司收到的代替獎勵相關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的任何和所有現金或其他財物。

此外，本公司有權依據本公司有關追討錯誤授予以激勵為基礎的薪酬政策(經不時修訂)追討任何錯誤授予的獎勵金額，不論該獎勵已歸屬或未歸屬、已結算或未結算、已交付或未交付。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於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的酌情權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根據相關承授人的特定情況評估其貢獻，並有助於實現通過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目標，這符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6. 行使價及購買價

任何並非以美國存託股形式認購A類普通股之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承授人(可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調整)，惟不可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A類普通股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A類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
- (c) A類普通股面值。

任何以美國存託股形式認購A類普通股之購股權行使價(連同該行使價的支付方式)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承授人(可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調整)，惟不可低於以下的較高者：

- (a)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紐交所的每股收市價；及
- (b)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紐交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惟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值的購股權，除非有關行使價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以美元計值，以美國存託股形式認購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必然以美元計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第4.11條及附錄D2第2段附註2.1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本公司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並遵循市場慣例授予以美國存託股形式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以美元計值，並與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掛鉤。

基於(a)以美國存託股形式認購A類普通股之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方法乃基於美國存託股的市價，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基本一致；(b)授予以美國存託股形式認購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其行使價參考本公司於紐交所所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收市價釐定，更能反映授予標的證券的市價；及(c)授予以美國存託股形式認購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其行使價基於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市價，與香港聯交所及美國雙重上市的公司所採用的市場慣例一致，董事認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恰當且會造成過度負擔。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以便本公司能根據以下較高者釐定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以美國存託股形式認購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i)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紐交所的每股收市價；及(ii)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紐交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惟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值的購股權，除非有關行使價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

該基準將有助於保持本公司價值，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持續發展保持一致。

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買價(如有)將載列於獎勵協議,並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經考慮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目的、本公司利益及承授人的個人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於設定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買價的酌情權將為其根據相關承授人的特定情況施加適當條款及條件提供靈活性,這符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7. 計劃限額

就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授出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之A類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03,550,041股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並無變化,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可發行的A類普通股最多合共為190,355,004股。

在上段的規限下,就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之A類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0.5%(「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避免疑義,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於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並無變化,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可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A類普通股最多合共為9,517,750股。

鑑於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性質及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需求,並考慮到(i)上文及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附錄B詳述的服務提供者的範圍及資格標準背後的理由;(ii)該分項限額令本集團可靈活行事,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對價形式耗費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且可能在其領域具有特殊專業知識或可能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及與上述有關人士合作,此舉符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iii)該分項限額為最高限額,本公司保留從該分項限額中分配獎勵的靈活性,以滿足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這取決於未來的業務增長及需求(倘適用);(iv)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的歷史金額及未來對其服務的預期需求;及(v)可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所產生的攤薄影響極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0.5%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合適合理。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投贊成票。

8.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代為行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受託人須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股東批准且涉及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A類普通股的事宜放棄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惟依法按照實益擁有人發出的指示進行投票則作別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委任受託人。

概無董事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另行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4)條，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就向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董事授出任何獎勵提出建議。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會導致就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的條款失效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同時有關承授人、彼等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會導致就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同時有關承授人、彼等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在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倘授予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百分之一)或授予獎勵前可行使的投票權的1%(百分之一)，則須取得股東批准，方可授予本公司高級職員或控制集團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證券持有人(其聯屬人士為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

10. 其他

在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新A類普通股包括庫存股，而A類普通股發行則包括庫存股轉讓。本公司可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使用庫存股份來滿足獎勵的行使及／或歸屬。

董事會建議股東就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提案七 建議向何先生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建議向何先生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 建議向何先生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詳情

授予日期	2025年3月19日
承授人	何先生
所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格	零
所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	28,506,786
A類普通股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格	每股89.550港元
歸屬時間表及績效目標	於滿足以下績效目標後，有條件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於12個月的歸屬期後歸屬： (i) 聯交所任何連續30個營業日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首次達到或超過250港元，該建議授予的三分之一(1/3)應予歸屬(9,502,262股限制性股份單位)，惟須於有關日期前繼續僱用何先生； (ii) 聯交所任何連續30個營業日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首次達到或超過500港元，該建議授予的額外三分之一(1/3)應予歸屬(9,502,262股限制性股份單位)，惟須於有關日期前繼續僱用何先生； (iii) 聯交所任何連續30個營業日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首次達到或超過750港元，該建議授予的另外額外三分之一(1/3)應予歸屬(9,502,262股限制性股份單位)，惟須於有關日期前繼續僱用何先生。

倘股份價格因本公司資本結構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而受到影響，上述股價目標可按董事會全權以書面形式酌情認為屬公平合理之方式予以上調或下調。任何有關調整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並可能須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遵守適用法律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為免生疑問：

- (A) 如果在聯交所任何連續30個營業日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首次達到或超過目標股價，且由於之前達到相同或其他目標里程碑而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已經歸屬，則可以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相應減少(例如，如果首次達到500港元的股價目標，如果之前未達到250港元股價目標，則建議授予的三分之二(2/3)將予以歸屬；但如果之前已達到250港元股價目標，且已歸屬建議授予的三分之一(1/3)，則只有當隨後達到500港元股價目標時，才可歸屬建議授予的額外三分之一(1/3)；以及
- (B) 如果在建議授予日期的第一個周年或之前達到任何或全部績效目標，則建議授予可在建議授予日期的第一個周年當天歸屬。

到期日

倘未於2025年3月18日前達到任何績效目標，則授予何先生的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退扣機制

倘何先生因事由終止受僱，則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根據建議授予獎勵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自何先生因事由終止受僱之日起予以退扣。此外，本公司有權(i)要求何先生在不收取任何對價的情況下交出已經向何先生或何先生的受讓人發行的部分或全部與其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或(ii)要求何先生向本公司支付其從本公司收到的代替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的任何和所有現金或其他財物。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在獎勵協議中全權酌情另行指定，否則承授人無權獲得任何與獎勵相關的任何A類普通股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除非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否則獎勵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何先生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購買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2. 可供未來授予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保留一項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即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可進一步授予21,773,613份限制性股份單位(代表相同數目的相關A類普通股)。為免生疑問，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後，將不再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進行授出。所有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前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歸屬、失效及註銷。

假設(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授予；(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將不再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或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其他獎勵；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授予後，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未來授予的獎勵合共為161,848,218(代表相同數目的相關A類普通股)。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獎勵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有條件授予何先生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在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獎勵(包括已歸屬、註銷及在外流通的獎勵)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且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予的獎勵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倘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上市發行人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1%(庫存股份除外)，則有關授予須經由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在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若授予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1%(百分之一)(庫存股份除外)，或超過授予獎勵前可行使的投票權的1%(百分之一)，則在向本公司高級職員或控制集團成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證券持有人(其聯屬人士為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授出獎勵前，均須獲得股東批准。

因此，向何先生的建議授予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何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股份類別	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及 在外流通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承授人及其聯繫人				
何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1	A類普通股	8,239,844	0.43%
		B類普通股	348,708,257	18.32%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瞿芳及其緊密聯繫人	附註2	A類普通股	11,550	0.00%
楊東皓及其緊密聯繫人	附註3	不適用	27,216	0.00%

附註：

- (1) 代表(i)何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A類普通股；(ii)通過Galaxy Dynasty Limited(由何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2,839,844股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iii)通過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4,400,000股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及(iv)分別通過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及Respect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327,708,257股B類普通股及21,000,000股B類普通股。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及Respect Holding Limited均由何先生(作為委託人)透過The Binghe Trust下的Binghe Galaxy Limited全資擁有。
- (2) 代表瞿芳女士持有的11,550股A類普通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東皓先生於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尚未歸屬的27,216份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27,216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

假設建議授予何先生的28,506,786份限制性股票單位獲悉數歸屬，何先生於緊隨相關新A類普通股配發及發行後將持有本公司385,454,887股股份(包括36,746,630股A類普通股及348,708,257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95%(按配發及發行該等新A類普通股經擴大後的1,932,056,827股股份總數計，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等配發及發行相關新A類普通股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4. 建議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何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之一，現時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何先生滿懷信念及抱負，希望改變客戶服務長期不足的傳統汽車行業，並通過技術及數據推動智能電動汽車的發展，與其他聯合創始人共同成立了本公司，並帶領本集團成為中國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自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及自2017年8月擔任本集團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以來，何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經營決策。何先生憑藉其專業背景、在汽車及技術行業的經驗以及專業技能，設計獨特的戰略促進關鍵軟件及硬件的自主開發，以實現本公司的科技創新迭代，並與其他員工一起執行有關計劃。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進步需要一位強而有力的領導者，致力於指引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並帶領管理層實施中長期業務戰略，同時實現本集團的各項企業目標。何先生的領導力預期將增強本集團的企業價值，從而惠及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授予旨在透過進一步使本集團與何先生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為何先生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不懈奉獻及領導提供激勵。

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有關建議授予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建議授予。

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建議向何先生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提案八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A類普通股而無需就每次股份發行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20%的額外A類普通股(「**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554,841,784股A類普通股及348,708,257股B類普通股。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80,710,008股A類普通股。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為免生疑問，根據本公司、DiDi Global Inc.及Da Vinci Auto Co. Limited之間日期為2023年8月27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於達到若干里程碑後發行額外A類普通股乃行使2023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的權力，不計入根據發行授權下發行的股份數量。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與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相關的決議案。

提案九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而無需就每次股份購回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554,841,784股A類普通股及348,708,257股B類普通股。待第9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90,355,004股A類普通股。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附錄C。此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香港上市規則已進行修訂，取消註銷購回股份的要求，並採用管理庫存股轉售的框架。鑑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買的A類普通股及／或與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A類普通股及／或與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惟須視乎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時的相關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該庫存股份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有股息或分派，則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不論按何種情況處理，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完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與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相關的決議案。

提案十

建議授出經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此外，待第10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9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數目最多佔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的10% (「**經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與建議授出經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相關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出)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權力當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附錄A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的各名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何先生

職位及經驗

何先生，47歲，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何先生目前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前，何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7年8月任職阿里巴巴集團（是於紐交所（代碼：BABA）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的公眾公司），包括擔任阿里巴巴移動事業群總裁、阿里遊戲董事長及土豆網總裁。於2004年，何先生聯合創立UC優視公司（是中國一家提供移動互聯網軟件技術及服務的移動互聯網公司），於2005年1月至2014年6月擔任產品總裁。於2014年6月，UC優視公司被阿里巴巴集團收購。何先生於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曾任虎牙公司（中國遊戲直播平台公司，於紐交所上市，代碼：HUYA）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於2020年1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工商管理高級經濟師（科技型企業家）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於2024年7月7日起生效，且須受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於以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權益性質 ⁽²⁾	相關實體	證券數目及類別 ⁽²⁾	佔本公司 各股份類別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327,708,257股B類普通股	93.9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Respect Holding Limited	21,000,000股B類普通股	6.02%
全權信託創辦人	不適用	4,400,000股A類普通股	0.28%
閣下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Galaxy Dynasty Limited	2,839,844股A類普通股	0.18%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29,506,786股A類普通股	1.9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擁有1,903,550,041股已發行股份，其中包括1,554,841,784股A類普通股及348,708,257股B類普通股。
- (2) 代表(i)何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A類普通股；(ii)通過Galaxy Dynasty Limited (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的2,839,844股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iii)通過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4,400,000股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iv)分別通過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及Respect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327,708,257股B類普通股及21,000,000股B類普通股。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及Respect Holding Limited均由何先生(作為委託人)透過The Binghe Trust下的Binghe Galaxy Limited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28,506,786份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28,506,786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或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委任函，何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就董事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何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何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符績勳先生

職位及經驗

符先生，57歲，非執行董事。符先生於2006年至2023年擔任風險投資公司GGV Capital的執行合夥人。他目前擔任多資產投資平台Granite Asia的高級管理合夥人。於2000年至2005年，符先生任職風險投資基金Draper Fisher Jurvetson ePlanet Ventures L.P.，最後職位是董事。於1996年至2000年，他擔任新加坡國家科技局金融與投資部經理。於1993年至1996年，符先生擔任惠普公司(信息技術公司，於紐交所上市，代碼：HPQ)研發項目負責人。符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百度公司(於納斯達克(代碼：BIDU)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上市的公司)董事，及於2022年5月至2024年11月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ombardier Inc.(代碼：BBD)的董事。符先生分別於1997年1月及1993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技術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工程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符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於2024年7月7日起生效，且須受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或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委任函，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另行釐定，符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就董事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符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符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附錄B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概要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B概要的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目的

1.1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包括：

- (a) 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
- (b) 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及
- (c)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1.2 通過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可以靈活方式挽留、激勵、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薪酬、獎金及／或福利。

2. 期限

2.1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十)年內有效，惟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提早結束，此後不得授出其他獎勵，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且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生效及行使。

3. 委任受託人

3.1 本公司(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代為行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本公司(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代為行事)(如股東授權(如適用))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a)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限制下，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A類普通股，並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將新A類普通股轉讓予承授人；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將現有A類普通股(x)直接轉讓予承授人，或(y)轉讓予存託人，以為承授人及代表承授人將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不論是通過歸還股份或額外股份，或按當時的市價在市場上購買現有A類普通股，上述兩種情況下均為落實獎勵的歸屬或行使。本公司(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代為行事)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有關獎勵之管理、歸屬及行使責任。

4. 合資格參與者

- 4.1 可能獲選成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承授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為作為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的任何個別人士。
- 4.2 本公司已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i)行使對合併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ii)獲取合併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且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入賬。因此，合併聯屬實體在功能上等同於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於其財務報告中將其視為子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在經營及策略上均為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發展的組成部分。其董事及僱員對本公司的合併財務表現及長期增長作出直接貢獻。合併聯屬實體的若干董事及僱員具備對本集團成功而言屬重要的專業技能、技術或知識。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及僱員排除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外，可能會令彼等的努力與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出現不一致，從而損害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宗旨，即獎勵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4.3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是否為激勵、留住及吸引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 4.4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所付出的時間、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責任或聘用條件、本集團聘用的時長以及僱員參與者已對或可能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4.5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時長、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提供或可能提供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
- 4.6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規管獎勵相關股份登記的適用證券法、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別表現、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長、與本集團的業務關

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可否輕易被第三方取代)、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紀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且考慮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貢獻或可能貢獻的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化等因素。

5.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5.1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4及5.5段獲股東批准,否則就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授出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之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計劃授權限額**」)。
- 5.2 在第5.1段的規限下,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4及5.5段獲股東批准,否則就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之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總數的0.5%(不包括庫存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於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
- 5.3 為免生疑問,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授出的任何經註銷獎勵所涉及A類普通股,將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視為已使用。在上文第5.1及5.2段的規限下,倘本公司重新發行有關經註銷獎勵,則經註銷獎勵及重新發行獎勵所涉及A類普通股將計入A類普通股總數之一部分。然而,(i)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包括退扣的獎勵),及(ii)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授出的獎勵所涉A類普通股(當中涉及現有A類普通股),包括歸還股份及／或額外股份,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不視為已使用。
- 5.4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透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隨時更新,前提是:
- (a) 就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分別不得超逾於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總數的10%(及0.5%)(不包括庫存股份)。過往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授出的獎勵(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已行使者、尚未行使者、已註銷或失效者)於計算受限於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A類普通股總數時將不視為已使用。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進行任何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不包括庫存股份))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新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A類普通股數)，則第5.4(b)段項下規定將不適用。
- 5.5 在無損第5.4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授出數目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如適用，第5.4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獎勵，前提是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能獲授有關獎勵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之目的的通函，並隨附說明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的解釋。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6. 授出獎勵

- 6.1 根據及在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以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期間隨時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釐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6.2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按其不時釐定之形式發出獎勵協議(「獎勵協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並受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約束；惟倘必須遵守稅收法第409A條，則授予每名美國人的A類普通股須為稅收法第409A條所定義的「服務接受方股票」，或獎勵須符合稅收法第409A條的規定。獎勵協議須訂明授出獎勵之條款，包括：(a)獎勵是否為購股權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形式；(b)與獎勵相關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數目；(c)歸屬時間表及歸屬全部或部分獎勵須達致的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所附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d)(倘屬購股權獎勵)行使價及行使期，(倘屬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購買價(如有)；及(e)就特定獎勵或整體可能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惟有關條款不得與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 6.3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決定並於獎勵協議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支付任何金額。獎勵於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決定並於獎勵協議列明的時限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限屆滿後或作為獎勵對象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倘獎勵並未於時限內按獎勵協議所指明的方式獲接納，獎勵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且將失效。
- 6.4 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表示接納獎勵的書面通知(以電子或印本形式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接受的其他形式)時，獎勵即視為已獲接納及已生效。
- 6.5 任何並非以美國存託股形式認購A類普通股之購股權行使價(連同該行使價的支付方式)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承授人(可根據第15段作出調整)，惟不可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A類普通股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A類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
 - (c) A類普通股面值。
- 6.6 任何以美國存託股形式認購A類普通股之購股權行使價(連同該行使價的支付方式)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承授人(可根據第15段作出調整)，惟不可低於以下的較高者：
- (a)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紐交所的每股收市價；及
 - (b)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紐交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 6.7 購買價(如有)將載列於獎勵協議，並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經考慮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目的、本公司利益及承授人的個人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

7. 授出時間限制

- 7.1 倘合資格參與者將會或可能被香港上市規則(如適用)禁止進行股份買賣，則不得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合資格參與者亦不得接納任何授出，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建議。

7.2 只要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授出，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公佈該消息的營業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內：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香港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香港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公告之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不得授出獎勵。有關期間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7.3 只要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授出獎勵：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7.4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得向任何合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a) 並未自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就授出取得必要批准；或
- (b) 並未就授出或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派發或刊發招股章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決定；或
- (c) 授出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
- (d) 授出會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超過股東批准的授權中所允許數目的A類普通股數目。

8. 向個人授出獎勵的限制

- 8.1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會導致就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合共佔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總數超過1%(百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份)，則有關授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同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9.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 9.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另行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
- 9.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4)條，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就向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董事授出任何獎勵提出建議。
- 9.3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會導致就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總數超過0.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同時有關承授人、彼等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9.4 倘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會導致就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總數超過0.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同時有關承授人、彼等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9.5 在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如授出獎勵相關股份的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1%(百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份)，或授出前已發行投票權的1%(百分之一)，則向高級管理人員或控制集團成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證券持有人(其聯屬人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各自為一名「活躍關聯方」))授出任何獎勵前，須獲股東批准。

10. 獎勵歸屬

- 10.1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不時決定獎勵的歸屬期、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然而，前提是獎勵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惟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於以下情況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
- (a)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殘疾或未能控制的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獎勵的授出以達成表現目標為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當中可能包括本應早些授出但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f)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 10.2 在遵守第10.1段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自行全權酌情決定，並且在遵循其選定的條款及條件下，加快獎勵的歸屬進程，惟須符合獎勵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的條款。

11.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 11.1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決定並於獎勵協議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所獲授獎勵歸屬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11.2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於獎勵協議中指定獎勵所附的表現目標，目標將根據具體情況而定。表現目標指任何一項或多項表現指標或該等表現指標的衍生指標，而其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或相關關連實體參與者或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子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表現指標可能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場增加值或經濟增加值、利潤、資產回報率、收入、增長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銷售額、收入、股票價格、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業務部門發展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
- 11.3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i)沒收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及(ii)使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結算的獎勵立即失效：
- (a) 承授人的任何事由；或

- (b)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就業禁止義務，或承授人在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或
- (c) 在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其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就任何與業績掛鉤的獎勵而言，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須重列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有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表現目標以嚴重不準確方式被評估或計算。

此外，本公司有權(i)要求該承授人無償放棄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承讓人發行的獎勵相關的部分或全部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或(ii)要求該承授人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和所有款項，以代替承授人自本公司所收取獎勵相關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為免生疑問，倘獎勵被沒收或失效，獎勵相關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被放棄，或承授人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所有款項，以代替其根據第11.3段自本公司所收取的A類普通股，則承授人就(i)獎勵的授出、行使或歸屬；(ii)獎勵相關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的交付或代替A類普通股的付款；或(iii)出售或轉讓獎勵相關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支付的任何稅款或費用均不得退還予承授人。

- 11.4 此外，本公司有權根據本公司有關追回錯誤獎勵以激勵為基礎的薪酬政策(經不時修訂)，追回任何錯誤獎勵的獎勵金額，無論其歸屬與否、結算與否、交付與否。
- 11.5 根據第11段退扣的獎勵(包括沒收的獎勵)將被視為失效，而該等失效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被視為未使用。就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根據第11段退扣的獎勵所涉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

12. 可轉讓性

- 12.1 受限於下文第12.2段的規定，獎勵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 12.2 倘(i)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同意)；(ii)香港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豁免；及(iii) S-8表格規定准許，則承授人持有的獎勵可獲准轉讓予為其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而設立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參與工具」)，以繼續滿足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參與工具須遵守上文第12.1段的規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其他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參與工具。

- 12.3 轉讓予參與工具的獎勵應於參與工具不再由相關個人承授人完全擁有之日(倘參與工具原本為信託,而相關個人承授人為受益人或酌情委託對象,則於相關個人承授人不再為受益人或酌情委託對象之日)自動失效,惟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決定對該等獎勵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

13. 獎勵失效

- 13.1 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倘屬購股權,則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倘屬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受限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
 - (b) 根據第13.2段,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當日;
 - (c) 承授人出於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d) 承授人發生下列事件當日:
 - (i)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之高級人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 (ii) 蓄意作出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之任何行為;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 承授人不論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上文第12段當日;
 - (g)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當日;
 - (h) 就受績效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之獎勵所涉A類普通股而言,未達成或再無可能達成歸屬條件當日;或
 - (i)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獎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決定承授人尚未歸屬的獎勵將不予歸屬當日。
- 13.2 倘承授人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傭或服務由於原因以外的任何理由而終止(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冗員,或由於原因以外的任何理由而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不再續期),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釐定及須知會承授人(i)授予

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歸屬獎勵是否須歸屬及有關獎勵須歸屬的期間，及(ii)如屬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其任何部分是否有權延長行使期，受限於稅收法第409A條的任何必要限制。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有關獎勵不得歸屬或無權延長行使期，則有關獎勵將於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起自動失效。

- 13.3 於發生第13.1段所述事件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詮釋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是否已因原因而終止、因原因而終止的生效日期及競爭對手的身分，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的此類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
- 13.4 儘管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獎勵不予失效，或須受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 13.5 根據第13.1段失效的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對於限制性股份單位，就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言，第13.1段的規定所述獎勵所涉A類普通股將成為歸還股份。

14. 註銷

- 14.1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酌情註銷已授予的獎勵，前提是：
- (a)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向承授人支付一筆金額等同承授人接受獎勵所支付的對價(如有)的款項；或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作出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與承授人可能共同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獎勵對其作出補償。
- 14.2 儘管有第14.1段的規定，但為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或擁有合資格參與者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為符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尚未行使或結算的獎勵。
- 14.3 除非不時有未使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否則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獎勵(將通過發行A類普通股兌現)以代替其已註銷的獎勵。
- 14.4 就本第14段而言，已註銷的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15. 控制權變動、資本架構重組

- 15.1 除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訂立的任何獎勵協議或任何其他書面協議另有規定外，倘發生控制權變更、通過計劃或要約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則根據第10.1段的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i)釐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ii)以現金或A類普通股購買任何獎勵，其價值等於有關獎勵獲行使或承授人權利可實現時可獲得的價值，前提是有關獎勵目前可行使或支付或完全歸屬(為免生疑問，倘截至有關日期，董事會真誠確定於行使有關獎勵或實現承授人權利將不會獲得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可終止有關獎勵而毋須付款)；或(iii)規定繼受公司或存續公司或繼受公司或存續公司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其他權利(包括現金)或財產，繼受、轉換或替換任何獎勵，或規定繼受公司或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繼受或替換任何獎勵，及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理、公平及

適當的方式，對股份數目、類型及價格進行適當的調整。倘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則適用計劃條款所載程序。在適用情況下，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提供的指示向承授人轉讓獎勵所涉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支付應收現金對價（視情況而定）。在根據本第15.1段擬進行的任何付款或調整之前，董事會可要求承授人(i)聲明及保證承授人的獎勵的無產權負擔的所有權；(ii)承擔有關承授人按比例承擔的任何交割後彌償義務，並與A類普通股的其他持有人一樣須遵守相同的交割後購買價調整、託管條款、抵銷權、保留條款及類似條件，並於需要時受任何限制或扣減所規限以遵守稅收法第409A章；及(iii)按董事會合理釐定的情況交付慣例的轉讓文件。

15.2 倘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本公司資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律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之交易而發行A類普通股作為對價或因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變動除外），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b) 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兌現之所涉A類普通股數目及／或面值以及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之購買價（如有）；及／或
- (c) 任何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A類普通股數目及／或面值及行使價，

或上述任何組合，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確認有關調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或以其他方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生效的其他規則、慣例或指示（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整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屬公平合理方可作出）。本第15.2段所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須為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5.3 第15段的條文所規定的任何調整均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A類普通股數目）與其在緊接有關調整之前享有的比例維持不變的基準作出，惟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使得任何A類普通股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前提為調整須遵守稅收法第409A條規定的任何必要限制或扣減。

16. 獎勵及股份附帶的權利

- 16.1 承授人及受託人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兌現的獎勵行使任何投票權。承授人不得因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所涉A類普通股在獎勵歸屬及(倘適用)行使或結算後已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於獎勵協議中另有訂明，否則承授人無權享有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獎勵所涉A類普通股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 16.2 在第16.1段的規限下，因獎勵歸屬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A類普通股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因獎勵歸屬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A類普通股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A類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且具有相同的投票權、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而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持有人有權參與A類普通股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A類普通股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17. 修訂本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 17.1 除第17.2段至第17.4段所訂明者外，董事會可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隨時修訂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任何條款，以便管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 17.2 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內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特別規定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或對董事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修訂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在各種情況下，均須經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7.3 倘獎勵之首次授出經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或變動除外。董事會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決定性。
- 17.4 經此修訂後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獎勵須符合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18. 終止

- 18.1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供或授出獎勵，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對於在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兌現之獎勵，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仍保持有效。

附錄C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做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903,550,041股股份，其中1,554,841,784股為A類普通股及348,708,257股為B類普通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1,903,550,041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最多190,355,004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的10%。

正如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委託書／通函中的提案9中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惟須視乎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時的相關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的行使或權益的收取將被暫停，有關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且須為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披露的情況相比）。

董事無意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何先生。何先生實益擁有8,239,844股A類普通股及348,708,257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投票權約69.3%。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15條，在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倘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扣除庫存股份後）將導致B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透過轉換其部分B類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令何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以致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將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各月，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2024年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6月	33.50	27.85
7月	35.30	28.25
8月	32.80	25.50
9月	54.85	31.40
10月	57.35	39.85
11月	61.60	42.90
12月	55.80	46.15
2025年		
1月	60.05	44.00
2月	90.00	55.20
3月	106.00	75.65
4月	86.25	60.6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78.75	72.1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在香港聯交所購回任何A類普通股，或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美國存託股。

附錄D 釋義

於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2020年6月批准及採納並於2020年8月及2021年6月修訂及重述的股權激勵計劃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附錄B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批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日期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於中國廣州天河區岑村長興街松崗大街8號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釐定並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
「獎勵協議」	指	具有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附錄B —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概要 — 6.授出獎勵」一節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及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事由」	指	就承授人而言，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聘或職務：承授人被裁定行為失當、嚴重違反對公司有利的任何限制性契約或嚴重違反本公司的任何行為守則，而不提出抗辯，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重刑罪或其他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有權依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受聘或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或相關子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受聘或職務是否因本文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所作出的決議及／或決定為最終決定
「控制權變更」	指	指以下任何交易： (i) 本公司並非存續實體的合併、安排、兼併、整合或計劃安排，惟主要目的是以改變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或在該項交易後，緊接該項交易前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持有人持有該存續實體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投票權股份的交易除外； (i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子公司除外）； (iii) 本公司完成自願或無力償還的清算或解散； (iv) 任何收購、反向收購、安排計劃或最終導致反向收購或計劃安排的一系列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要約收購後進行收購或反向收購），本公司於相關交易後存續，但(A)於緊接該交易前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股份因交易而轉換或交換為其他財產，不論是股份、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或(B)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股份總合併投票權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股份會轉讓予一個或多個不同於在緊接該等最終導致收購、反向收購或計劃安排的交易前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或(C)本公司新發行與任何此類交易有關的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使得每宗交易前本公司附帶投票權股份的持有人於交易後不再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股份；或

		(v) 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不包括一個或多個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為一個或多個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的利益而成立之實體)於單一或系列相關交易中收購(A)對董事會的控制權或委任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能力，或(B)附帶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流通股份之總合併投票權超過百分之五十(50%)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3d-3條)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但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應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的規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稅收法」	指	《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
「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下屬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授權行事的該等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	指	XPeng Inc.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競爭對手」	指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識別及釐定的，進行營利活動且從事或即將從事性質與本公司、其各自任何子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產品、工藝、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的任何政府部門、公司、合夥機構、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公司或其他企業(包括任何上述者之聯屬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通過合約安排使其財務狀況合併至本公司的實體
「控制權」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其組成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釐定
「存託人」	指	花旗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疾」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的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分或全部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即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行使期」	指	針對任何特定購股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有關承授人可行使該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可於授出日期後的任何日期開始，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0(十)年結束，惟須受限於本文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
「行使價」	指	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附錄B —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概要 — 6.授出獎勵」一節所述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A類普通股之每股股份價格
「家庭成員」	指	(i)任何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家庭成員」，此術語已用於《美國證券法》項下S-8表格的說明(統稱「直系家庭成員」，包括任何子女、繼子女、孫子女、父母、繼父母、祖父母、配偶、前配偶、兄弟姐妹、侄女、侄子、岳母、岳父、女婿、兒媳、姐夫或嫂子，包括收養關係)，以及任何與合資格參與者同住的人士(租戶或僱員除外)；(ii)僅以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合資格參與者直系家庭成員的利益設立之信託；或(iii)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合夥人或股東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合資格參與者直系家庭成員；或(iv)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於獎勵協議或其他協議中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受讓人
「財政年度」	指	編製本公司合併賬目的年度或其他期間

「額外股份」	指	受託人以現金收入或本公司就以信託持有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或非股票分派的銷售收益購買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
「授出」	指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要約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的日期，倘授出包含任何購股權，則須為營業日或交易日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接納或視作接納授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倘適用)或(於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因原承授人死亡而有權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就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建議授予而言，指除何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行業研究顧問」	指	就產品、專業技術、研發、運營、營銷、資本市場、體驗及其他專業領域向本集團提供行業研究及戰略諮詢服務的人士，且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7日，即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印刷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何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何小鵬先生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紐交所」	指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購股權」	指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授出的可認購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的購股權

「其他服務提供者」	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持續及經常就研發、產品商業化、營銷、創新升級、戰略／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人力資源、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領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師
「建議授予」	指	於2025年3月19日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何先生建議授出28,506,786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購買價」	指	承授人購買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A類普通股而應付的對價(如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關聯收入」	指	從以信託持有之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中獲得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形式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額外股份，以及就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收取的任何紅利股份及股息股份)
「歸還股份」	指	可交付予承授人但並無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歸屬或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退扣機制已歸還之獎勵所涉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及獎勵所涉相關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的關聯收入，或被視作歸還股份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有條件獲得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或等價現金(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的A類普通股市價)(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的權利，惟須減去任何稅款、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附錄B —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概要 — 5.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所載之涵義

「服務提供者」	指	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及／或企業實體，即戰略諮詢顧問、行業研究顧問及其他服務提供者，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i)為融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附錄B —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概要 — 5.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所載之涵義
「股份」	指	依文義所指的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諮詢顧問」	指	向本集團提供戰略諮詢服務的人士，其服務將不時引領、協助或優化本集團運營的業務，且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似
「子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的子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稅項」	指	因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而產生之任何涉及合資格參與者之應課稅事件，根據適用法律規定或允許預扣或其他應繳之任何收入、僱用、社會福利或其他預扣稅責任(包括合資格參與者之稅務責任)，或任何徵費、印花稅、收費或稅項
「交易日」	指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開放證券交易的日子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並不包括發行予存託人的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乃保留作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之用
「信託」	指	為實施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而由信託契約組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約條款委任的受託人，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美國人」	指	指稅收法第7701(a)(30)條所指「美國人」的各人士(即美國公民或居民，包括合法永久居民，即使該人士居住於美國境外)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項下法規(經不時修訂)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及其項下法規(經不時修訂)
「歸屬」	指	(a)就購股權所涉A類普通股而言，承授人獲得行使認購或收購該等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之購股權的權力，及(b)就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A類普通股而言，承授人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得收取該等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或等值現金的權力
「歸屬日期」	指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並於獎勵協議通知相關承授人的獎勵所涉A類普通股歸屬的日期
「歸屬期」	指	自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
「%」	指	百分比